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6〕6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工业 X、 γ 射线固定式探伤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工业 X、 γ 射线固定式探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福东路 289 号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内：于 1 号探伤室使用 1 枚 Co-60 放射源和 1 枚 Ir-192 放射源，于 2 号探伤室使用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1 枚 Co-60 放射源和 1 枚 Ir-192 放射源，于 1 号或者 2 号探伤室使用 1 台 X 射线探伤机，申请 1 枚 Ir-192 放射源作为备用换源指标，共 5 枚 II 类放射源和 2 台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作业时，每间探伤室各探伤设备通过高压联锁，仅能开启 1 台探伤设备开展固定式探伤。本项目配套建设放射源暂存库、

洗片室和危废暂存间等辅助用房。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意见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相关国家标准中的各项防护规范要求及措施。确保辐射监测设备、警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可用，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加强探伤作业期间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控制区和监督区的管控措施；使用各探伤装置时应进行核验，确保辐射安全联锁系统实时有效。

（四）严格履行放射源转让审批手续，建立规范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台账。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管理，防止丢失、被盗、失控等辐射事故的发生。

（五）做好放射源退役后的回收处置工作。与放射源供应商签订废源回收协议，待放射源退役后送至生产厂家回收。

（六）使用放射源、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的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按 0.1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